咸丰县人民法院“小微权利”目录清单及流程图

目录

（一）咸丰县人民法院案件立案流程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

（二）咸丰县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流程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
1. **案件立案。**

诉讼案件：

|  |
| --- |
| 1、当事人提交起诉状、身份信息、相关证据材料到我院诉讼服务中心（或人民法庭）。 |

|  |
| --- |
| 2、诉讼服务中心（或人民法庭）工作人员审核是否符合立案条件，不符合通知当事人补充材料，符合条件后法院立案，并通知当事人自通知之日起7日内缴费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，按自动撤诉处理。 |

执行案件：

|  |
| --- |
| 1、当事人提交执行申请书、身份信息、执行文书到我院诉讼服务中心。 |

|  |
| --- |
| 2、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核是否符合条件，不符合通知当事人补充材料，符合条件后直接立案。 |

**（二）诉讼费退费。**

1、胜诉案件

|  |
| --- |
| 当事人准备好要退费的诉讼文书，在我院诉讼服务中心（法庭办理的案件就近直接在法庭办理），填写“胜诉即退费”银行账号确认书。 |

|  |
| --- |
| 法官通过办案系统申请网上退费，将诉讼费直接退还当事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 |

2、其他案件

|  |
| --- |
| 当事人准备诉讼文书，填写诉讼费退费申请书及银行账户给案件承办法官。 |

|  |
| --- |
| 法官审核是否符合退费条件，如审核条件不过，工作人员通知当事人补充相关材料，如审核条件通过，法官通过办案系统申请，将诉讼费直接退还到当事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 |